

# 关于上海航昊商贸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航昊商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指定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航昊商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杨势如；联系电话：176212322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23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1 日